

**国际泌乳  
顾问考试委员会规章制度  
批准日期：2017年9月15日**

**第一条  
名称和地点**

该企业的名称是：

国际泌乳顾问考试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Lactation Consultant Examiners, 下文简称 "IBLCE®")。IBLCE 的总部在其董事会（下文简称“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地点或虚拟地点。

**第二条  
目的**

IBLCE 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维护认证和重新认证的标准和程序，为公众和泌乳咨询领域提供服务。

**第三条  
限制**

IBLCE 是一家作为非营利、免税、自主、自愿认证机构的弗吉尼亚州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任何净收益部分均不得以其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个人为受益者或向其分配，除了董事会有权为他们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报酬以外。

**第四条  
会员**

IBLCE 是由其董事会管理的认证机构，不设会员。

**第五条  
董事会**

1. **一般权力。**董事会负责 IBLCE 的业务和事务的总体政策和方向。董事会可以通过其认为合适的适用于召开会议和管理 IBLCE 的规则与条例，这与本规章制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法律并不矛盾。
2. **人数。**IBLCE 的董事会由最少九 (9) 名、最多十五 (15) 名有表决权的董事组成。

- 3 组成。**董事会由依据认证计划的资格认定标准选举的董事组成，包括至少一名公众成员。董事会应反映与董事会需要相关的地理、文化、语言、泌乳实践环境、纪律和专业知识的多样性。

董事会的多数成员须是国际认证泌乳顾问® (International Board Certified Lactation Consultant, 以下简称 "IBCLC®") 持证人。另外，董事会的多数成员须拥有母乳喂养/胸部喂养的同伴/家长互助领域的领导经验。

董事可以持有超过一 (1) 个类别的认证。

- 4 任期。**董事的任期采用交错任期制，持续时间为连续三 (3) 年，从 10 月 1 日开始。董事可能有资格申请第二个三年任期。有兴趣连任第二个三 (3) 年任期的董事，须通过正常提名流程申请选举连任。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任职超过两 (2) 个连续三年任期或六 (6) 年。但是，如果由于轮换，主席在两任期满时离开董事会，那么此人可以以依据职权的无表决权成员身份作为前任主席在董事会再服务一年，共计七 (7) 年期限。
- 5 选举。**董事职位的申请信息将告知持证人、组织和团体，以促进获得理想的成员构成。董事会法定人数过半数成员在 10 月 1 日前选举出所有董事会成员。
- 6 空缺。**由于任何原因出现的董事会职位空缺，可以由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过半数成员投票填补。
- 7 董事撤职或辞职。**董事会成员可以因故由全体董事会三分之二的投票撤职，但前提是应在董事会采取任何最终行动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过可追溯的方式（无论是邮件、快递或电子方式）向提议被撤职的董事交付一份撤职原因声明。此份声明应包括一份通知，告知董事会将对撤职采取行动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给该董事提供一次机会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发表意见，然后董事会再进行商议。董事可以随时向董事会或主席提供书面通知而辞职。除非通知另指定更晚的日期，否则在送达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
- 8 无资格。**因向 IBLCE 提供服务而接受 IBLCE 报酬之人，无资格同时担任董事。

## 第六条

## 董事会会议

1. **例行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 (1) 次例行会议。
2. **特殊会议。**主席或任何两名 (2) 董事可以召集或要求召开特殊会议。执行委员会制定董事会的任何特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3. **参加会议。**任何或所有董事可以通过所有董事在会议中能同时听清对方说话的任何通讯方式参加例行或特殊会议，或通过使用此类方式召开会议。
4. **通知。**必须在会议日期的不少于十 (10) 天前，通过当面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方式将每次例行和特殊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寄送给每位董事。
5. **法定人数。**在董事会的任何会议上，超过半数的当前董事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6. **投票。**每名董事拥有一 (1) 票。
7. **会议行动。**在董事会法定人数或执行委员会出席的任何会议上，出席且有投票资格的多数董事或执行委员会的行为代表董事会的行为，除非法律、公司章程或本规章制度要求更多成员做出此行为。
8. **无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行动。**任何要求或准许在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可以通过所有董事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一致书面同意不经会议而采取。主席、执行委员会多数成员或董事会多数成员可以授权采用此类书面通知。应向所有有权投票的董事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分发或提供必要的文件，以方便通过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采取此类行动。此类行动的生效日期是收到最后一位董事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书面同意的日期，除非同意书明确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根据此节进行的投票具有会议投票的效力、可以在任何文档中照此描述，亦应在此类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行动后被批准和记录到正式会议记录、记录或总结中。

## 第七条 高级职员和执行委员会

IBLCE 高级职员是董事和执行委员会成员。除了填补董事会职位空缺，修正公司章程，通过、修正或废除规章制度或批准合并或解散计划的权力以外，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休会期拥有董事会的所有权力和职权。

1. **组成。** IBLCE 的高级职员为五 (5) 名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主席、候任主席、前任主席、资深董事和财务主管。任何高级职员不得同时担任多个职务。如果前任主席的任期处于第七年，那么董事会可以将前任主席任命为无表决权的董事会顾问，并选举第二个有表决权的资深董事。
2. **资质。** 董事会的主席、候任主席和前任主席必须是声誉良好的 IBCLC 持证人。董事会成员可以在其任期的第一年竞选高级职员职位，并在首个董事会任期的第二年开始担任高级职员。
3. **任期。** 每名高级职员的任期为一 (1) 年，从 10 月 1 日开始，到一 (1) 年后的 9 月 30 日结束。在正常情况下，候任主席将在下一年上任为主席。任何董事均可以担任任何一 (1) 个高级职员职位不超过连续三 (3) 年，或兼任任何高级职员职位不超过连续五 (5) 年。
4. **选举。** 高级职员由董事会法定人数的多数投票在 10 月 1 日之前选出。
5. **法定人数。** 在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至少四名有表决权的高级职员构成法定人数。
6. **职责。** 高级职员的职责如下：
  - a. 主席。主席主持所有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担任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之间的主要沟通联络人，并履行本规章制度或董事会政策规定的此类其他职责。
  - b. 候任主席。当主席缺席或不能采取行动时，候任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c. 前任主席。前任主席视需要或要求担任董事会顾问和董事会主席。
  - d. 资深董事。资深董事是执行委员会的有表决权成员，按照董事会政策的定义和定期的修订行使该高级职员职位需要或要求的所有职责。
  - e. 财务主管。财务主管是财务委员会的主席，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财务监督，包括工作人员向董事会的定期报告以及年度预算报告。
7. **高级职员撤职或辞职。** 任何高级职员可以因故由全体董事会三分之二的投票撤职，但前提是应在董事会采取任何最终行动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过可追溯的方式（无论是

邮件、快递或电子方式)向提议被撤职的高级职员交付一份撤职原因声明。此份声明应包括一份通知,告知董事会将对撤职采取行动的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应给该高级职员提供一次机会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发表意见,然后董事会再进行商议。高级职员可以随时向董事会或主席提供书面通知而辞职。除非通知另指定更晚的日期,否则在送达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

- 8 **空缺。**如果在一年内主席职位空缺,那么候任主席将担任主席职务。如果任何其他高级职员的职位空缺,那么该任期的未到期部分可以由董事会法定人数的多数投票选举的董事填补,以保持共有五(5)名有表决权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 **第八条 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

1. **常务委员会。**除非在此方面另有说明,否则董事会主席有权视需要任命此类常务委员会或特别工作组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继续执行 IBLCE 的工作。除非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每个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期为一(1)年。常务委员会应有不少于三(3)名能反映与委员会需要相关的多样性和专业知识的成员。任何委员会职位空缺由董事会主席填补。以考试委员会为例,委员会应设有候任主席、主席和前任主席。董事会确认常务委员会的费用。

常务委员会包括：

- a. 上诉委员会
  - b. 审计委员会
  - c. 认证委员会
  - d. 道德与纪律委员会
  - e. 考试委员会
  - f. 财务委员会
  - g. 发展委员会
  - h. 研究委员会
  - i. 治理委员会治理委员会负责促进提名流程和董事会批准的流程，以每年评估董事会的表现。组成治理委员会的五 (5) 名董事由董事会每年选举产生。
2. **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可以由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成立。特别工作组主席和成员可以由董事会主席任命。
3. **职权**。所有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应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运作。没有董事会批准，任何一个委员会或特别工作组都不得实施方案或项目。
4. **无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弃权/法定人数/投票要求的行动**。除非在此方面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本规章制度中管理无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弃权、法定人数或投票要求的行动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所有委员会、特别工作组及其成员。

## 第九条 运营

1. **首席执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董事会可以任命首席执行官，并可以确定和支付 CEO 的薪酬，并向 CEO 报销其认为适当的业务和差旅费用。CEO 是 IBLCE 的行政总裁，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并担任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所有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的依职权的无表决权成员。CEO 应在董事会制定的限制范围内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并负责所有人事事务。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受制于董事会确定的明确限制，否则 CEO 有权以 IBLCE 的名义和代表 IBLCE 执行所有报税表以及向国际、州、县或省机构申报，并执行和交付合同及所有其他各种类型和性质的文书。

2. **财年。** IBLCE 的财年由董事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弗吉尼亚州的法律选定。
3. **合同。** 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任何官员或法律顾问以 IBLCE 的名义和代表 IBLCE 签署任何合同或执行和交付任何文书，且此类授权可能是一般性的或局限于特定的情况。
4. **贷款。** 不得代表 IBLCE 签订贷款合同且不得以其名义发行债务证据，除非经至少三分之二董事通过的决议授权。此类授权可能是一般性的或局限于特定的情况。
5. **礼品。** 董事会可以代表 IBLCE 接受 IBLCE 管理文档中规定的出于一般或特定公司目的的任何捐赠、礼品、遗产或遗赠。
6. **免税地位。** IBLCE 应进行其事务，以符合美利坚合众国《国内税收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 和弗吉尼亚州法律的免税地位。
7. **无歧视。** IBLCE 不会且不应在其任何活动或运营中因种族、肤色、宗教、宗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民族、年龄、国籍、血统、政治派别、能力/残疾、婚姻状况、地理位置或社会经济地位而歧视。IBLCE 致力于为 IBLCE 社区的所有成员以及想加入 IBLCE 社区的所有人提供包容且温馨的环境。

## 第十条 通知弃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无论何时根据本规章制度或 IBLCE 公司章程的规定，须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通知，由有权获得此类通知之人签署和注明日期的该通知的书面弃权书（无论在所示时间之前或之后）被视为等同于提供了此类通知。

## 第十一条 反垄断

IBLCE 的政策要求，且每个 IBLCE 高级职员、董事、委员会成员、员工、志愿者或代理人都有责任在各方面遵守适用的反垄断和贸易管制法律。

## 第十二条 赔偿

IBLCE 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赔偿和保护其履行职责和在职责范围内行事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免受损害。此类赔偿包括法律费用和律师费。

## 第十三条 修正案

除非在此方面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规章制度可以在出于进行修正之目的召开的董事会议上由出席且有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法定人数的投票修正或废除，或通过书面执行的选票进行，但前提是已根据该特定会议类型（例行或特殊）要求的通知规定向所有董事提供了通知。